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标的存在以下几点风险：

(1) 行业特有风险：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卷烟生产和滤棒生产企业，其业务发展直接受烟草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百姓健康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烟草的产、供、销进行减量控制的政策使烟草行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相关核心技术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



公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范围暂未产生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预案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7.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标的存在行业特有风险（例如相关政策、消费者观念等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且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 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范围暂未产生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